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年級第 1 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

日期	年級	考試時間						
		08:00-9:10 (70 分鐘)	09:30-10:30	10:50-11:50		13:10-14:40 (90 分鐘)	15:00-16:00	
10 月 13 日 (三)	一	數學(1-16)	歷史(1-14) 自習(15, 16)	地科(1-7, 15) 生物(8-14) 自習(16)	午 休	寫作測驗(1-16)	地理(1-14) 自習(15, 16)	請 公 告 110.10.04
	二	數學(1-15) 自習(16)	歷史(1-10, 15) 生物(11-14, 16)	英聽(1-14, 16) 自習(15)		寫作測驗(1-16)	地理(1-7, 11-14) 自習(8-10, 15, 16)	
	三	數學(1-4, 9-15) 自習(5-8, 16)	自習(1-16)	歷史(1-8) 物理(9-14) 自習(15, 16)		寫作測驗(1-16)	地理(1-8) 自習(9-11, 15, 16) 生物(12-14)	

日期	年級	08:00-9:10 (70 分鐘)	09:30-10:30	10:50-11:50		13:10-14:10	14:30-15:40 (70 分鐘)	15:40-16:00
10 月 14 日 (四)	一	英文(1-16)	英聽(1-14, 16) 自習(15)	公民(1-14) 化學(15) 自習(16)	午 休	物理(1-7) 化學(8-14) 自習(15, 16)	國文(1-16)	環境整理
	二	英文(1-16)	化學(8-14, 15) 自習(1-7, 16)	公民(1-7, 11-14) 自習(8-10, 15, 16)		物理(8-14) *使用計算機* 自習(1-7, 15, 16)	國文(1-16)	
	三	英文(1-16)	英聽(1-16)	公民(1-8) 化學(9-14) 自習(15, 16)		自習(1-16)	國文(1-16)	

注意事項：

- 凡因公、因病而未能參加考試之學生，必須辦理補考登記：
 - 公假、喪假及特殊事假必須持相關證明資料，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 病假或突發之重大事故，**應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之內辦理請假及補考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於規定期限內委託辦理)。
- 上述請假手續，請務必依照學生手冊上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且必須持**辦妥請假手續之准假證明或看診就醫證明(醫生診斷證明：註明「宜家中休養」)**，依考試日程表上「注意事項」之規定時程，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 補考登記時間：**10 月 13 日(三)缺考者，10 月 14 日(四)登記；10 月 14 日(四)缺考者，10 月 15 日(五)登記，登記時間 17:10 以前。**
 -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補考登記或補考登記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補考時間：**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起在教務處舉行，逾期未到考者視同放棄，該科以零分計算(未辦妥請假手續完成補考登記者，不得參加補考)。
- 本次考試均在原班考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並攜帶有相片證件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以違反校規處理。**
- 考試前，請先清空抽屜，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後的走道上。**考試座位表請學藝股長於段考第一天早自修至教務處領取考試座位表與手機籃。考試期間不得隨意調換座位，違者以作弊論處。**
- 劃卡請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若劃記錯誤或不完全，造成讀卡過程無法判定身分者，扣該科該次段考分數 5 分。**
- 考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亦不得申請補考。考試未達 40 分鐘不得交卷**(國文寫作測驗未達 60 分鐘不得交卷)**，考畢繳卷後，請務必離開試場大樓，不可在走廊逗留，以免影響考試安寧，違者以校規處理。
- 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智慧手環…等智慧型穿戴裝置)，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放置於書包內，或於**考試前放置於各班手機掛袋中**，違者以違反校規處理。
- 本次考試僅高二自然組物理開放使用計算機**，請同學務必攜帶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型號不符合規定，監考老師予以沒收至講台，考試結束後歸還。當節考試無攜帶計算機者，或攜帶計算機型號不符合規定者，不得於考試期間借用計算機，違者依考場規定處分。